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曲阳片区）工程 检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4645220252001

合同各方：

甲方（委托单位）：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乙方（检测机构）：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曲阳片区）工程检测

工程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指定地点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平行检测 其他

工程类别： 房建 房屋修缮 市政基础设施

公路 水运 水利

绿化 民防 轨道交通

其他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工程 非政府投资工程

工程报建编号：2502HK0191 工程所属区县：虹口区

工程投资额：12967.17 万元 工程建安费：10846.71 万元

质监站/监管机构: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止。

第一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项目名称按附件一填写)包括:
结构材料、工程管材、橡胶制品、回填材料、路面材料等。

第二条 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区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第三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一)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2 种计算方式核算检测费用。

1. 乙方按照《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中的检测单价收费,结合乙方投标报价及折扣率,乙方根据实际检测工作量收取检测费。

2. 本合同价大写: 壹佰零柒万壹仟贰佰柒拾贰元整, 小写: 1071272 元为暂定合同价,各检测项目单价见附件三,结算单价参考沪建交【2013】201号文件《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根据乙方投标下浮率确定。如《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中未列项,参考乙方投标时的单价。乙方根据实际检测工作量收取检测费,根据实际检测数量×单价计取。最终检测内容和数量,在项目竣工后,以投资监理单位审核金额结算,并且结算金额不超合同金额。

(二)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1 种支付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1. 分期付款:

-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 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 3) 投资监理单位出具最终结算金额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2. 一次性支付: / 。

(三) 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第四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 贰 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二)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3. _____/_____。

第五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3 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 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总包方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3. 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 甲方应当按照规定，在建设工程项目专户中单独列支检测费用。

(三) 甲方授权_____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四)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 3 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二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五)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 检测试样抽取、制作时，甲方应确保由见证人员对检测试样张贴或者嵌入唯一性识别标识，并现场将检测试样信息录入检测信息系统。委托时应填

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本市统一样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七）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甲方应提前 2 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八）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九）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二）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四）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五）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六）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七）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八）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九）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1 日内通知甲方。

（十）在基桩、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及单位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 and 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盖章） 乙方：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359 号：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2390 号 12 幢 2025年11月19日

联系人：杨潇 2025年11月17日 电话：15026623498 联系人：李富刚 电话：13917073486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虹口区

附件一

检测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类别	检测项目
1	房建、房屋修缮、市政基础设施、绿化、人防工程	结构材料；周转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加固材料；防水材料；工程管材；主体结构；地基基础；钢结构材料；钢结构无损；室内环境污染；变形测量；节能材料；节能设备；节能现场；通风与空调；建筑幕墙与门窗；园林工程；套内质量；防静电工程；市政道路；建筑机械；能效测评；安全防护用品；修缮工程材料；雷电防护装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
2	公路工程	桥隧；道路；交通
3	水运工程	材料；结构与地基
4	水利工程	岩土；混凝土；金属结构；机械电气；量测

备注：本表范围外的检测项目可自行填写。

附件三 检测项目报价表